

股票代號：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LUXE ELECTRIC CO., LTD.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102 年私募案執行情形.....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4
第二案：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9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9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10~1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5~16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7
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其持有股數.....	18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一段796巷22弄19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02 年私募案執行情形。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第二案：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102年私募案執行情形。

說明：102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經董事會兩次定價募集，均無應募人繳款。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令規定辦理。

(二)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規範，修正前後之對照表如后。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參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2條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	無	參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3條修訂。本條規則條文新增。

<u>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u>第三條</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第二條</u> <u>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以下同)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一、依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文辦理，參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6條修訂，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
<u>第四條</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第三條</u>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參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4條修訂。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條文略)	第四條 (條文略)	條次變動。
第六條 (第一項略)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原第二到三項改列於后) (條文略)	第五條 (第一項略) (第二到三項略)	參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 7 條修訂，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條次變動。
第七條 (條文略)	第六條 (條文略)	條次變動。
第八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一、參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 8 條修訂，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二、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
第九條 (條文略)	第八條 (條文略)	條次變動。
第十條 (條文略)	第九條 (條文略)	條次變動。
第十一條 (條文略)	第十條 (條文略)	條次變動。

第十二條 (條文略)	第十一條 (條文略)	條次變動。
第十三條 (條文略)	第十二條 (條文略)	條次變動。
第十四條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參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12條修訂。本條文新增。
第十五條 (條文略)	第十三條 (條文略)	條次變動。
第十六條 (條文略)	第十四條 (條文略)	條次變動。
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參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13條修訂。
第十八條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參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18條修訂。
第十九條 (第一項略)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	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	

	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條 (條文略)	第十八條 (條文略)	條次變動。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略)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請其離開會場。</u>	第十九條 (第一項略)	參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 17 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參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 14 條修訂。本條文新增。
第二十三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u>		配合現行公司法第 183 條相關規定暨參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 15 條修訂。本條文新增。
第二十四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參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 16 條增訂。本條文新增。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	參照”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 19 條修訂。

	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u>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條次變動。

決 議：

【第二案】 依公司法第173條之規定辦理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案係股東戶號37793劉光衛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經董事會於102年7月16日決議通過辦理。

(二)按本公司102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之公司章程，第13條條文(摘要)，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

(三)本次改選，選任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民國102年09月05 日起至民國105年09月04日止，為期三年。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次新選任之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0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0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0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6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00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09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1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9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20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21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02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23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024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02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26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27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028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29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030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3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3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3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3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035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03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03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3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4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41	E701020	衛星電視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04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4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44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04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4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4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4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4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5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5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52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5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5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5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05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05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58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059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060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06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062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06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06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6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6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06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6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6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7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7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7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7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74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75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076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07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7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079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08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8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82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08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8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8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8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8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88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89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9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91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092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09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09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095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96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097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9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09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0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5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106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107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108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10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13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1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1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16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17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18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11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20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21	JD01010	工商微信服務業
122	JE01010	租賃業
123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24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

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參仟柒佰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業務之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經理人任免之決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經理人及財務主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 第廿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於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含從屬公司）紅利，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 第廿二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理細則另定之。
-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以下同）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下同）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廿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董事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
- 第四條 監察人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若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兩種身份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該選次代表選舉權次多者遞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並加填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九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認別者。
 - 7.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其持有股數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02年8月7日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董 事	15,000,000	4,466,369
監察人	1,500,000	3,065,000

二、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副董事長	歐迪事業（股）代表人：林定芃	2,339,000	0.94%
董 事	歐迪事業（股）代表人：鄧福鈞		
董 事	歐迪事業（股）代表人：劉緒倫		
董 事	張仁哲	2,127,369	0.85%
	合 計	4,466,369	1.79%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詠興投資（有）公司代表人：蔡耀仁	3,065,000	1.23%
監察人	涂小萍	0	0%
	合 計	3,065,000	1.23%